

## 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方案之擬訂。
  - （二）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
  - （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訓、甄選等相關事項之規劃。
  - （五）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 （六）輔導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相關事項。
  - （七）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校長代表二至三人。
  - （二）教師代表三人至四人。
  - （三）學生家長代表二人至三人。
  - （四）專家學者代表四人至五人。
  - （五）本府教育局代表二人。
  - （六）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代表一人。
  - （七）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考量各類學校、族群及地域之均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派）之，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长兼任，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 六、本會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建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七、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二、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